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5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昭仁

(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執行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2067號）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昭仁犯附表兩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8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（贅載但書第1款、第2項）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執行刑。

二、聲請意旨有各判決可憑，檢察官依法聲請合併定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審酌各罪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行為次數及司法勞費，受刑人自民國86年起涉及毒品，許多次判處罪刑確定，88年開始入出監執行，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共73頁：附表兩罪曾經與事後改判無罪確定之第3罪，定執行刑18年有期徒刑；受刑人陳述案件正聲請非常上訴、再審，且有另案，應待全部結束之後再行定執行刑，不足以否定檢察官依法聲請定執行刑之合法性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罪責及應矯治程度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01

法 官 郭豫珍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蘇婷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